國立宜蘭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彈性支用額度及用途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執行單位 | （系所中心） | 計畫編號及主計室編號 | NSTC（本表陳核後，請主持人自行留存備查，並分別影送研發處及主計室各乙份，謝謝。） |
| 計畫名稱 |  | 執行期限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彈性支用額度 | 總額新台幣○○元整 | 經費核定清單核定額度○○元或計畫總額○○元\*2%=○○元整（≦NT＄25,000） |
| 本次申請支用額度○○元整；累計（含本次）支用額度○○元整 |
| 彈性額度支出用途說明： |

說明:

1. 新核定計畫於核定時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核定清單業務費內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為限，部分計畫未核有業務費得自其他補助項目(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調整支應。若為執行中計畫以所剩計畫期程核算但執行期未滿半年者，彈性額度折半計算；多年期計畫（同一計畫編號）分年核計，但得於全程期間內使用；彈性額度毎件計畫毎年總額2%並以2萬5千元為上限。
2. 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本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未支用額度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亦不得轉撥至其他機構執行。
3. 彈性支用額度之支出用途範圍為與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之交通、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或國際交流等支出事項，其中如涉及現行法規訂有行政院一致規定者，除附表「彈性支用額度所指不受行政院相關規範限制及說明」所列事項外，仍應從其規定。
4. 若涉及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費用，則不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4點第4款及第5款之限制。
5. 本表係依國科會101年10月26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1206號函，未盡事宜悉依函示辦理。

|  |  |  |  |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一級主管 | 研發處 | 主計室 | 校長 |

111.08修

